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售“中再-滨 海环保股权投资计划”产品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“中再-滨海环保股权投资计划”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。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司）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“中再-滨海环保股权投资计划”（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），本投资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完成全部募集工作，各委托人完成签署《认购书》；我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各委托人发送了《配售额度通知》，自此本投资计划产品销售相关法律文件全部签署完毕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。

我司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地公司）发售本投资计划产品金额为 3 亿元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。

关联方大地公司持有我司股权的 10%，同时与我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集团公司），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，为中再集团系统内部委托人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。

关联方大地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，注册资本金 64.30 亿元人民币。截至 2015 年 2 季末，总资产 348.81 亿元，净资产 111.57 亿元，保费收入 132.91 亿元。

大地公司与我司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，为我司的参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为每年 32BP。本投资计划为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，属于创新试点项目，受托管理费参照过往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费率市场平均水平设定，并已经过保监会审核通过。同时，本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，不区分内外部委托人，受托管理费率的设定公平公开。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，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按增资时间按日计提，按年支付。
本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.32%。

本公司关联方大地公司购买本投资计划金额为 3 亿元。
按照以上公式估算，在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我司每年将收取大地公司受托管理费金额为 96 万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。

本投资计划的年受托管理费率为 0.32%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。

本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按照缴款时间按日计提，按年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本投资计划约定在募集期内受托人实际获得的有效认购资金达到 5 亿元则投资计划成立，相关法律文件正式生效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，本投资计划募集期提前结束，受托人共获得有效认购金额为 9 亿元，本投资计划正式成立。

本投资计划投资期限为自投资计划资金划至注资账户之日起，至股权回购人完成股权投资计划项下全部回购之日止，最长为 5 年。增资满 3 年，投资计划与股权回购人均有一次要求提前回购的选择权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我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金融产品投资专业委员会（2015 年第 7 次），以现场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；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金融产品投资专业委员会（2015 年第 9 次），以非现场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收益率调整事项；

我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（2015 年第 9 次），以非现场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；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（2015 年第 13 次），以非现场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收益率调整事项；

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中再集团系统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（2015 年第五次会议），以现场审议表决形式，同意核准大地公司、财再公司、寿再公司对本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；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中再集团系统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（2015 年第六次会议），以现场审议表决形式，审议通过了收益率调整事项；

我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以非现场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向集团系统关联方销售本投资计划的事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

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